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整合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乙方”）签署《业务整合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知光与冠昊生物签订〈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发展方向，为有效整合资源、并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广东知光签订了《业务框架协议》，依约定甲方有权于2017年12月31日要求以约定的交易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下列公司股权：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35%的股权、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3.35%的股权、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签订业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截止公告日，甲乙双方已完成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35%的股权、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3.35%的股权交割手续。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收购正在由第三方进行审计、资产

评估。

为了推进股权转让事宜的有序进行，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业务整合框架协议》进行补充，并达成本补充协议，以兹双方恪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预付款。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款

为有序推进股权转让工作的进行，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 元）作为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甲方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要求以约定的交易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该等公司的股权及权益。

2. 股权转让的税费

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另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

最终股权转让协议由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将直接抵扣股权转让款；如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未能获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在未获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并加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不向或不允许其任何代表向任何（除已同意接受此保密条款约束的代表）机构或代表披露双方正就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商讨、谈判或披露任

何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条款、条件或事实，包括有关进展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中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整合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

已完成股权交割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分别为-6,058,879.41 元和-4,162,104.14 元，预计以上两公司 2017 年度亏损，并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具体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需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能否顺利签订及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业务整合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